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TrendLaw Firm (Shanghai)

关于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 楼 A 座

电话： 021-58879631 传真： 021-58879636

邮编： 200120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

（1）核查所有股东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上实投资（原名称为：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凤凰最新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2）核查所有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个人简历，包括个人工作经历、任职情况；

（3）公司章程、公司工商内档资料。

2. 核查依据

（1）《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款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3）根据自然人股东个人简历中的陈述，公司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且不曾担任过公务员。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沈浩、何淼泓、彭光秀、岳学军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中国公民，目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未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担任职务，不存在《公务员法》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北京金凤凰、上实投资均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或曾经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的股东资格具备适格性。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过程

（1）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

（2）核查公司设立、增资、股份制改造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2. 核查依据

（1）公司前身设立

2009年12月28日，公司前身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5日，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弘会验字（2010）第28号”的《验资报告》。据其所载：截至2010年1月13日止，公司前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1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公司前身核发注册号为“3101150011950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前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1	沈浩	166.20	55.40	166.20
2	何淼泓	66.90	22.30	66.90
3	彭光秀	66.90	22.30	66.90
总计		300.00	100.00	300.00

(2) 2010年7月7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6月22日，公司前身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前身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增加一位新自然人股东岳学军。其中沈浩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332.40万元，彭光秀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33.80万元，何淼泓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33.80万元，岳学军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00万元。

2010年6月22日，公司前身股东一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前身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其于2010年7月5日出具的“沪会中事（2010）验字第12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24日止，公司前身已收到全体新老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7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公司前身的上述变更登记。

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前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1	沈浩	498.60	49.86	498.60
2	何淼泓	200.70	20.07	200.70
3	彭光秀	200.70	20.07	200.70
4	岳学军	100.00	1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1000.00

(3) 2012年5月28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176.4706万元人民币

2012年4月25日，公司前身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前身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76.47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6.4706万元，增加新股东北京金凤凰。

北京金凤凰以货币方式溢价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176.4706 万元作为新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余 823.5294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前身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身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其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沪高仁（2012）第 012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前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6.4706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公司前身的上述变更登记。

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前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1	沈浩	498.60	42.38	498.60
2	何淼泓	200.70	17.06	200.70
3	彭光秀	200.70	17.06	200.70
4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4706	15.00	176.4706
5	岳学军	100.00	8.50	100.00
总计		1176.4706	100.00	1176.4706

(4) 2012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前身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前身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23.5294 万元。增资方式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前身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前身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其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弘会验字（2012）第 1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前身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8,235,294.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2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公司前身的上述变更登记。

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前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1	沈浩	847.6118	42.38	847.6118
2	何淼泓	341.1941	17.06	341.1941
3	彭光秀	341.1941	17.06	341.1941
4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300.00	15.00	300.00
5	岳学军	170.00	8.50	170.00
总计		2000.00	100.00	2000.00

（5）2014年11月24日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285.7143万元人民币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前身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前身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85.71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5.7143万元，新增股东上实投资。上实投资以货币方式溢价增资1000万元，其中285.7143万元作为新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余714.2857万元作为公司前身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前身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公司前身的上述变更登记。

上实投资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其对公司前身的投资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沪上实集团201400030。

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前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1	沈浩	847.6118	37.083	847.6118
2	何淼泓	341.1941	14.927	341.1941
3	彭光秀	341.1941	14.927	341.1941
4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300.00	13.125	300.00
5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285.7143	12.50	285.7143
6	岳学军	170.00	7.438	170.00

总计	2285.7143	100.00	2285.7143
-----------	------------------	---------------	------------------

（6）2015年2月15日，公司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前身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前身股东发起设立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同意以公司前身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344478.19元以1.034447819:1的比例折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其余人民币344478.19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之资本公积。由于本次股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从2285.7143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上海商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4年12月15日，上会会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3403号”《审计报告》。

2014年12月30日，众华评估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4）第447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5年1月16日，上会会所向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0320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6日，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344,478.19元中的10,0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其余人民币344,478.19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浩	3,708,302	37.08302%
2	何淼泓	1,492,724	14.92724%
3	彭光秀	1,492,724	14.92724%
4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12,500	13.125%
5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
6	岳学军	743,750	7.4375%
合计		10,000,000	100.00%

3.核查结论

（1）经核查，公司前身设立、增资、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公司前身股东均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经过验资程序，并且均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获得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

（2）经核查，公司设立、增资、股份制改造等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出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经核查，公司股东四次以货币出资、一次以未分配利润出资、一次以净资产出资。公司股东历次的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均通过了股东会审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审计、验资手续，且经过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4）经核查，公司股东对于以货币形式的出资均按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足额缴纳；对于以未分配利润形式、净资产折价形式的出资均办理了相应的审计、验资手续，并经过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不存在出资不足、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抽回股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出资真实、充足；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虚假出资等情形。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 （1）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
- （3）核查与公司改制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4）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公司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2.核查依据

（1）2014年12月15日，上会会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3403号”《审计报告》。

（2）2014年12月26日，公司前身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起设立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前身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344478.19元以1.034447819:1的比例折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其余人民币344478.19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之资本公积。

（3）由于本次股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从2285.7143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上海商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4）2014年12月30日，众华评估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4）第447号”《资产评估报告》。

（5）2015年1月16日，上会会所向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0320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6日，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344,478.19元中的10,0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其余人民币344,478.19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核查结论

（1）经核查，公司前身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而非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不涉及资产剥离，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自然承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无需纳税。

（3）经核查，公司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亦未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按公司前身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无需纳税；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未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过程

- （1）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
- （3）核查与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2. 核查依据

自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情况如下：

- （1）2010年7月7日第一次增资至10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6月22日，公司前身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前身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增加一位新自然人股东岳学军。其中沈浩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332.40万元，彭光秀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33.80万元，何淼泓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33.80万元，岳学军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00万元。2010年6月22日，公司前身股东一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前身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其于2010年7月5日出具的“沪会中事（2010）验字第12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24日止，公司前身已收到全体新老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7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公司前身的上述变更登记。

- （2）2012年5月28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176.4706万元人民币

2012年4月25日，公司前身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前身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76.47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6.4706万元，增加北京金凤凰。北京金凤凰以货币方式溢价增资1000万元，其中176.4706万元作为新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余823.5294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4月25日，公司前身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身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其于2012年5月18日出具的“沪高仁（2012）第01267号”《验

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前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6.4706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公司前身的上述变更登记。

（3）2012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前身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前身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23.5294 万元。增资方式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东按其持有注册资本比例获得转增资本。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前身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前身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其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弘会验字（2012）第 1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前身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8,235,294.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2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公司前身的上述变更登记。

（4）2014 年 11 月 24 日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285.7143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前身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前身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285.714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5.7143 万元，新增股东上实投资。上实投资以货币方式溢价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285.7143 万元作为新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余 714.2857 万元作为公司前身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前身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公司前身的上述变更登记。

上实投资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其对公司前身的投资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备沪上实集团 201400030。

（5）2015 年 2 月 15 日，公司前身减少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前身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前身股东发起设立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同意以公司前身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344478.19 元以 1.034447819:1 的比例折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其余人民币 344478.19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之资本公积。由于本次股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从 2285.7143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上海商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4年12月15日，上会会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3403号”《审计报告》。

2014年12月30日，众华评估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4）第447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5年1月16日，上会会所向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0320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6日，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344,478.19元中的10,0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其余人民币344,478.19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均通过了公司内部股东会审议，办理了相应的验资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过程

（1）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

（2）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转让是否存在限制情况的声明》。

2. 核查依据

（1）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转让是否存在限制情况的声明》：“（本人/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均为（本人/公司）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情形。”

（2）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未发生股权转让，因此不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转让是否存在限制情况的声明》：“（本人/公司）系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公司）所拥有的所有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因此，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且曾经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 （1）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
- （2）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告。

2.核查依据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发行过股票。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亦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过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惠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2. 核查依据

(1) 上海惠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6日,上海惠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姜柏红将其持有的上海惠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以120万元对价转让给公司前身,同意股东彭莱将其持有的上海惠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80万元对价转让给公司前身,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惠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公司前身。

2014年12月8日,姜柏红与公司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股东姜柏红将其持有的上海惠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以120万元对价转让给公司前身。

2014年12月8日,彭莱与公司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股东彭莱将其持有的上海惠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以80万元对价转让给公司前身。

2014年12月8日,上海惠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即公司前身就上海惠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作出股东决定,同日,公司前身作出委派沈浩为上海惠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的股东决定。

2014年12月8日,上海惠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盖章确认修改后《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了上海惠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事项变更。

(2) 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2日,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马志刚将其持有的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3%股权以16.5万元对

价转让给公司前身，同意股东陈薇将其持有的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 的股权以 8 万元对价转让给公司前身，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公司前身。

2013 年 3 月 22 日，马志刚与公司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股东马志刚将其持有的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 股权以 16.5 万元对价转让给公司前身。

2013 年 3 月 22 日，陈薇与公司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股东陈薇将其持有的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 股权以 8 万元对价转让给公司前身。

2013 年 3 月 22 日，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即公司前身就修改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公司章程作出股东决定，同日，公司前身作出委派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股东决定。2013 年 3 月 22 日，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盖章确认修改后《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2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核准了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事项变更。

（3）截至本补充法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惠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3. 核查结论

（1）经核查，上海惠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并且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惠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

（2）经核查，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并且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

综上，报告期内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惠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亦不存在股票发行违法违规的情形。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过程

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2. 核查依据

（1）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沈浩持有公司 37.08302%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浩	3,708,302	37.08302%
2	何淼泓	1,492,724	14.92724%
3	彭光秀	1,492,724	14.92724%
4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12,500	13.125%
5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
6	岳学军	743,750	7.4375%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且聘任沈浩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同时，沈浩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2015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为：“00000003201502110034”）。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沈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沈浩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过程

（1）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2）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的记录；

（3）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 核查依据

（1）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浩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触犯相关刑事法律法规的行为。

（2）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浩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浩出具的《承诺函》：“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过程

（1）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2）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

（3）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4）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行政处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相关记录；

（5）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2. 核查依据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c.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d.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触犯相关刑事法律法规的行为。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5）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载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1）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2）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的记录；

（3）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2.核查依据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a.挪用公司资金；

b.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c.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d.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e.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f.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g.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h.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2）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未查询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记录。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触犯相关刑事法律法规的行为。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本人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 （1）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
- （2）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所出具的《承诺函》；
- （3）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的记录。

2.核查依据

（1）《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

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2）公司董事（除崔征、冷高荣、岳学军）、监事章海兰、董事会秘书张丽君，以及核心人员陈希、周二平、洪海军、潘永坚从上一家单位的离职时间均早已超过两年的竞业限制期，不存在因竞业限制与原任职单位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董事崔征、冷高荣、岳学军，核心人员周凌、宗旨，监事张耀、张成洪，财务负责人王淑萍从上一家单位的离职时间不满两年，但是根据其出具的《承诺书》：“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包含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的其他任何协议；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亦不存在主要利用其他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来完成本单位职务发明创造之情形；本人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保密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上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纠纷的记录。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身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

2.核查依据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10日，公司前身执行董事为沈浩。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前身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沈浩执行董事职务，设董事会，选举沈浩、何淼泓、彭光秀、岳学军、冷高荣、崔征为公司前身董事会董事，何淼泓担任董事长。

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沈浩、何淼泓、彭光秀、岳学军、冷高荣、崔征公司董事会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5年1月13日，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何淼泓为董事长。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由彭莱担任监事职务。2014年10月10日，公司前身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彭莱监事职务，选举张成洪为监事会监事。2014年10月13日，公司前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章海兰、张丽君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张成洪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13日，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章海兰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张成洪、张耀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章海兰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5年1月1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张成洪为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前，沈浩担任公司前身的总经理职务。公司设立后，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沈浩担任公司总经理、王淑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张丽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于2015年2月9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何淼泓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2 环保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回复：

1.核查过程

核查公司最新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2. 核查依据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所载，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上会会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4)第 3403 号）所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销售和运营面向企业的移动信息化软件、应用及服务。

（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等文件的内容，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核查范围。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家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回复：

1. 核查过程

- （1）核查公司最新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 （2）核查公司取得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沪 CR-2013-0914）；
- （3）核查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
- （4）核查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的记录。

2. 核查依据

（1）公司持有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沪 CR-2013-0914），认定公司为软件企业。经检索，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没有针对软件企业作出有关环保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2）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本公司生产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因环保发生的违法记录。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业务不存在环境污染的工艺流程，没有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软件企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亦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 （1）核查公司最新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 （2）核查公司取得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沪 CR-2013-0914）；
- （3）核查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
- （4）核查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的记录。

2.核查依据

（1）公司持有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沪 CR-2013-0914），认定公司为软件企业。经检索，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没有针对软件企业作出有关安全生产许可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2）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处罚的情形；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未查询到公司报告期内因发生安全生产而发生纠纷的记录。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没有需要进行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的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 （1）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
- （2）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软件服务业相关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因经营业务取得的资质、许可；
- （3）核查公司履行合同是否发生质量纠纷；
- （4）核查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

2.核查依据

（1）根据上会会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4)第 3403 号）所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销售和运营面向企业的移动信息化软件、应用及服务。

（2）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地通信管理局。公司业务的开展需要遵守上述部门针对信息软件服务行业的规定。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00276），并持有工信部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证书编号：号[2011]00034-A011）。

（3）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未查询到报告期内公司因履行合同发生质量纠纷的记录。

（4）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有关产品质量问题事故、纠纷、处罚。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过程

（1）核查公司总经理沈浩的《关于公司最近二年违法违规行为的谈话笔录》；

（2）核查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的记录。

2. 核查依据

（1）根据公司总经理沈浩出具的《关于公司最近二年违法违规行为的谈话笔录》所载：“公司管理层一直坚守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历史上没有发生重大合同的纠纷。”

（2）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未查到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出现违法行为的记录。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过程：

- （1）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2）核查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
- （3）核查公司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的记录。

2. 核查依据

（1）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载明：“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根据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由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根据公司《营业执照》所载，公司经营范围不含食品加工、生产等业务，因此公司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或法律风险。

（3）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载明：“公司目前没有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根据 2015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所载，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5）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载明：“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处罚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6）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未发现公司因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问题发生纠纷的记录。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 （1）核查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
- （2）核查公司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的记录。

2.核查依据

（1）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所载：“除已披露的情况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记录。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2.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回复：

1.核查过程

核查公司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2.核查依据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构建创新企业通信和信息服务的通信网关、业务生成的 HTML5 编辑器；构建帜讯云开放平台的智能云服务调用框架、融合分布式云存储框架、客户端业务开放框架、智能监控及预警框架；用于大数据分析的数据预处理及挖掘技术。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以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的产业。整个行业在以客户对实用性和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的情况下对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基于对企业客户需求的不断总结、对行业服务经验的积累，通过持续创新和自主研发自主研发获得，并在业务实践中得到了广泛、有效的应用，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投入、判断客户需求，以确保在技术与服务上的竞争优势。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自主研发获得，具有创新性，并且上述核心技术在业务实践中得到了广泛、有效的应用，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回复：

1.核查过程

核查公司的研发情况，包括研发机构设置、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及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核查依据

（1）研发机构设置

a.技术开发部，主要负责公司核心软件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研究，帜讯云服务平台软件的研发。

b.技术维护部,负责公司内部网络、计算机软硬件日常维护，帜讯云服务平台的运营维护管理，公司运营的网络及信息安全。

c.业务支持部：负责客户端和轻应用的日常管理和研发，对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变化做出快速反应。

（2）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技术人员 7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0.7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陈希	男	销售支持部负责人
宗旨	男	企业发展部负责人
周二平	男	技术开发部负责人
洪海军	男	技术维护部负责人
章海兰	女	业务运营部负责人
周凌	男	业务支持部产品经理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载，公司 2014 年度研发费用 8,724,611.43 元人民币，增长率 24.01%，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20%。公司 2013 年度研发费用 7,035,437.98 元人民币，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17.12%。

（4）研发项目与成果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一些核心技术，如智能云服务调用框架技术、融合分布式云存储技术、数据预处理及挖掘技术、Html5 信息编辑框架技术、IP 即时通讯协议及相关实现、智能监控及预警框架、客户端业务开放框架技术的。此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名为“呼叫中心触发的面向移动互联网手机终端的带验证信息交互方法”的专利，并且 6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3. 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合理、研发人员充足，重视研发费用的投入，并且通过自主创新取得多项核心技术。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回复：

1. 核查过程

（1）核查公司提供的技术材料；

- (2)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对公司已经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进行检索;
- (3) 核查公司核心人员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的记录;
- (4) 核查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
- (5) 核查公司核心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书》。

2. 核查依据

- (1) 经核查,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a. 智能云服务调用框架

该项核心技术内容包括: 服务注册与发布、订阅/退订、路由、调度、监控等整个服务管理流程相关的所有流程规范与通讯协议的设计定义; 借助虚拟 IP、虚拟服务器、容器虚拟化等技术, 实现框架下所有注册服务的容灾方案。

该项技术是公司打造云计算架构平台, 提供云服务的基础核心技术。

b. 融合分布式云存储技术

融合分布式存储技术是将业务多种分布式文件存储技术进行了整合, 打造了接口统一、调用方便并面向于业务场景和业务服务可适配的综合存储方案。整合的主要分布式文件存储组件包括: FastDFS、MooseFS、HFS 和 NFS 等; 设计定义了统一的文件存储与访问接口, 应用层根据业务需求调用接口告诉融合分布式文件存储服务要如何存储文件, 最终的文件存储、安全访问、容灾和备份机制都由融合存储服务完成。该项技术是公司提供企业信息服务的基础核心技术之一。

该项技术的引入, 使得整个平台的文件存储安全性、文件访问速度、容载性等方面都得到了显著提升。

c. 客户端业务开放框架

客户端业务开放框架的技术内容主要包括: 终端设备能力中间件技术用以实现网页调用终端设备固件能力的统一接口; 客户端业务开放协议, 定义了业务消息推送到客户端的流程, 用户通过客户端访问业务信息进行业务交互的规范; 客户端数据访问安全认证规范, 该规范遵循 oauth2.0 规范并针对特殊业务扩展了认证服务安全级别。

该项技术使得各种企业信息服务应用可以快速的通过认证, 发布到一信通标准客户端中。对于终端用户, 实现安装一个客户端就可以享受所有在平台上发布的信息服务。

d. Html5 信息编辑框架

e 信编辑框架使用了全新的 html5 标准, 完成在线编辑网页功能, 操作过程全部使用拖拽和快捷键完成, 能够使三非用户制作出来的页面堪比专业人员; 编辑页

面能够在所有的浏览器平台正常显示(火狐,chrome,微信等等),并且能够使用手机硬件设备(如:地理位置);编辑增加制作手机html5 app能力,无须手机开发人员也能够生成手机app并且上各种应用市场。该项技术使得企业用户可以快速、便捷的生成可承载业务交互信息的、基于HTML5技术的页面。

该项技术提升平台企业业务服务生成的便利性、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e.IP 即时通讯协议及相关实现

IP 消息协议 2.0 规范了公司所有产品 IP 即时通讯消息的传递规范,同时也适用于服务器与服务器之间消息传递协议,在一信通内部大量使用该协议;具体协议内容有:文本消息用于会话者传递纯文本文字;图片消息用于传递图片;语音消息用于会话者之间发送实时语言会话;视频消息用于会话双发伪实时视频通讯;文件消息用于会话者之间共享消文件;位置消息用于共享会话者的地理位置,链接消息用于共享网页,图文消息用共享丰富图片和文字内容。

该项技术是公司所有需要使用 IP 即时通讯能力产品的核心技术之一,它保障了公司 IP 即时通讯能力的稳定性、容错性、内容表现力和业务可扩展性。

f.智能监控及预警框架

该技术内容主要有:设计定义了帆讯监控体系中用于数据采集的标准通讯协议,该协议基于 Http 协议;协议定义了面向设备、面向网络、面向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扩展方式,以便于基于一个协议实现各种监控对象、监控维度的数据收集;同时,框架还设计定义了数据的分布式存储格式,以便于后期云计算中心对监控采集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该项技术的实施,使得信息服务中可能存在的故障点能提前发现并预警,整个预警时间可以控制在秒级,从而提高了公司的信息服务质量及用户忠诚度。

g.数据预处理及挖掘技术

根据配置的规则脚本,不同需求场景设计和配置对应的数据模型,通过一组程序或服务,将应用程序、服务的运行日志、用户交互日志、业务层数据库进行定期采集,并面向结果根据预先定义的规则,进行云端数据结构化转换运算,定期将运算结果填充到用于查询的云端数据模型库中,面向 Web、应用程序以统计图表格式提供联机查询。

该项技术的引入,使得原本面对海量数据无从入手的数据分析工作,找到了着力点。针对场景建立的数据分析模型,以及对应的分析技术提高了数据分析的效率,并提升数据分析结果的价值。

（2）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上未发现公司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发生纠纷的记录。

（3）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载明，公司拥有的资质、相关证书及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4）公司核心人员陈希、周二平、洪海军、章海兰均从上一家单位的离职时间满两年，不存在竞业限制的情形。核心人员周凌、宗旨虽从上一家单位的离职时间不满两年，但根据其出具的《承诺书》：“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包含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的其他任何协议；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亦不存在主要利用其他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来完成本单位职务发明创造之情形；本人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保密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系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亦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1.核查过程

核查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1000080）。

2.核查依据

（1）公司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9月11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100008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3）根据《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载，公司 2014 年度研发费用 8,724,611.43 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为 43,623,100.16，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20%。公司 2013 年度研发费用 7,035,437.98 元人民币，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17.12%；公司大学专科以上员工占公司员工总人数 97.83%。其中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 40.77%。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实质性障碍。但因外部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无法通过复审、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1. 核查过程

核查报告内公司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核查依据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产品组合销售协议》 (CU12-4501-2014-000671)	合同系框架协议，具体金额按照实际发生额来确定	2014.7.28	两年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产品组合销售协议》 (CU12-4101-2014-000391)		2014.4.20	一年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产品组合销售协议》 (CU12-2301-2014-000546)		2014.7	三年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集团客户信息化应用产品组合销售协议》(014-000228)		2014.5.23	两年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产品组合销售协议》 (CU12-4301-2014-000803)		2014.9	两年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增值业务 SP 合作协议》 (CU12-6301-2014-000832)		2014.7.28	三年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 (CU12-3701-2014-001232)		2014.8.25	两年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中国联通山西分公司 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 (CU12-1401-2014-000283)		2014.6	两年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中国联通“E 信通”业务服务集成商（SI）合作协议》 (CU12-1201-2014-015258)		2014.9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行业应用服务集成商（SI）合作协议》 (CU12-3301-2014-000553)		2014.8.13	两年
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产品组合销售协议》 (CU12-1001-2014-000539)		2014.6.4	两年
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东联通服务集成商（SI）合作协议》的续签协议 (CU12-4401-2014-001763)		2014.11.28	两年
13	中国联合网络	《海南联通服务集成		2014.12.	两年

	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商（SI）合作协议》 （CU12-4601-2014-004507）		22	
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e信”产品合作运营协议》 （CU12-1301-2012-000518）		2012.6.26	三年
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中国联通服务集成商（SI）合作协议》 （CU12-6101-2012-000691）		2012.12.20	三年
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服务集成商（SI）合作协议》		2013.1.15	二年（未提出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e信通”产品合作运营协议》 （CU12-5101-2012-000914）		2012.11.1	三年
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行业应用服务集成商（SI）合作协议》 （CU12-5301-2012-000053）		2012.6.11	二年（未提出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19	中国联合网络	《福建联通“一信通		2013.3.2	两年

	通信集团有限 公司福建省分 公司	“合作协议” (CU12-3501-2013-0 00025)		4	
20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集团有限 公司甘肃省分 公司	《中国联通业务代理 协议》 (CU12-6201-2013-0 00659)		2013.11. 21	两年
21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集团有限 公司江西省分 公司	《江西联通签单型集 团代理协议书》 (CU12-3601-2014-0 01069)		2014.11. 1	二年

(2)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作期限
1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行业短彩信业务 代理合作协议》 (SHSYH1302712C 00SS)	合同系框架 协议，具体 金额按照实 际发生额来 确定	2015.1.1	2015年12 月31日止
2	福建未来无限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行业短信通道服 务协议》		2014.8.1	2015年12 月30日止
3	广州集客通通 信科技有限公 司	《广州集客通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企业 通道服务合同》		2014.8.7	一年，期 满后，双 方无异议 可顺延一 年
4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湖北有限 公司江汉区分 公司	《企业信息化业务 协议》		2014.6.1	一年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团客户业务代理协议》		2014.5.27	2015年12月30日止
6	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笃信科技》		2013年5月1日	2014年4月30日止
7		《合作协议书-红树科技》		2011年12月1日	2014年11月30日止
8		《合作协议书-兰文静》		2013年9月1日	2014年8月31日止
9		《合作协议书-腾信》		2011年5月1日	2013年4月30日止
10		《合作协议书-亿美》		2013年5月1日	2014年8月31日止
11		《合作协议书-重庆创扑》		2013年9月1日	2014年8月31日止
12		《合作协议书——帮帮新》		2013年7月5日	2014年7月4日止
13		《合作协议书-广东移动》及续约函		2013年4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止

（3）借款合同

a.2014年11月20日，公司前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7162014280223），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支出，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2015年11月20日止，利率为6.9%。

b.2014年9月29日，公司前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0C110201400044），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2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支付通道费和工资等，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8日，月利率为6.5‰。

c.2014年2月13日，公司前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E1403580001），约定由后者向前者提供8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至2015年1月30日。

d.2014年2月13日，公司前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35800050101），该合同项下发生提款均属于公司前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E1403580001）项下的单项协议。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8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额度使用期限从2014年1月30日开始至《授信额度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适用期限届满之日止，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单笔借款期限均不得超过12个月，利息计算方式为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4）担保合同

a.2014年11月20日，沈浩、何淼泓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YB9716201428022302），沈浩、彭莱为公司前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为300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b.2014年11月20日，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YB9716201428022301），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为300万元中的90%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c.2014年11月20日，公司前身与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沪浦科技保反担保字（2014）年第082号），由沈浩、彭莱以连带保证的方式就《保证合同》向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d.2014年11月20日，公司前身与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沪浦科技保专利押字（2014）年第082号），公司前身以其持有的知识产权“呼叫中心触发的面相移动互联网手机终端的带验证信息交互方法ZL201010275645.8”质押给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e.2014年9月29日，公司前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编号：100C1102014000441），公司前身以其2014年9月28日的全部应收账款及以后发生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f.2014年2月13日，沈浩、何淼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E1403580001A），沈浩以其与彭莱的共同财产（彭莱已出具《同意函》）、何淼泓以其与胡晖的共同财产（胡晖已出具《同意函》）为公司前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8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g.2014年2月13日，由亿诺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E1403580001B），抵押物为亿诺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浦字2006第067737号），评估价值为789.7875万元。为公司前身自2014年1月30日起至2017年1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800万元。

h.2014年2月13日，由何淼泓、何宇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E1403580001C），抵押物为何淼泓、何宇嘉房产（浦字2005第058527号），评估价值为550万元。为公司前身自2014年1月30日起至2017年1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800万元。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合同。因公司由公司前身整体变更，公司前身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1）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公司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证明材料；

（3）核查《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

2.核查依据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购置的电子设备。根据《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所载：“本公司拥有的资质、相关证书及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3）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证书字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软著登字第0274609号	一信通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5	2011SR010935	原始取得	2010.8.30	公司前身
2	软著登字第0391073号	帜讯e信互动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2012SR023037	原始取得	2011.10.24	公司前身
3	软著登字第0395205号	帜讯易派企业短信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2SR027169	原始取得	2011.08.01	公司前身
4	软著登字第0522781号	帜讯e信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017019	原始取得	2012.08.22	公司前身
5	软著登字第0522948号	帜讯e信销售助手软件 v1.2.0	2013SR017186	原始取得	2012.10.30	公司前身

6	软著登字第0522858号	帜讯e信校讯手机应用软件 v1.0	2013SR017096	原始取得	2012.10.25	公司前身
7	软著登字第0523776号	帜讯e信掌上会议手机应用软件 v1.0	2013SR018014	原始取得	2012.10.17	公司前身
8	软著登字第0530897号	帜讯e信企业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	2013SR025135	原始取得	2012.09.22	公司前身
9	软著登字第0782019号	帜讯工单助手应用软件 v2.0	2014SR112775	原始取得	2013.10.14	公司前身
10	软著登字第0783895号	帜讯会员之家应用软件 v1.0	2014SR114651	原始取得	2013.12.12	公司前身
11	软著登字第0783896号	帜讯一信通助手应用软件 v1.0	2014SR114652	原始取得	2013.12.26	公司前身

（4）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著作权人
1		9306219	第 38 类	2012.4.14-2022.4.13	公司前身
2		9306229	第 38 类	2012.4.14-2022.4.13	公司前身

				2.4.13	
--	--	--	--	--------	--

(5) 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呼叫中心触发的面向移动互联网手机终端的带验证信息交互方法	ZL.2010 1 0275645.8	发明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10.09.08-2030.09.07	原始取得	公司前身

(6) 经核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类型	申请日
1	面向企业客户端的云文件夹部署与信息交互的方法	201310047632.9	公司前身	发明	2013.02.06
2	面向业务信息的多企业多用户划屏切换展现与交互方法	201310051744.1	公司前身	发明	2013.02.17
3	面向浏览截取页面信息的转发与企业合作信息交互获取的方法	201310058358.5	公司前身	发明	2013.02.25
4	面向共同客户端的多企业云文件夹部署与信息交互方法	201310067505.5	公司前身	发明	2013.03.04
5	面向移动终端的信息转发和企业获取交互	201210377220.7	公司前身	发明	2012.10.08

	信息的方法				
6	基于网页浏览器的信息转发和企业获取交互信息的方法	201210547210.3	公司前身	发明	2012.12.17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公司与出租人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并且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公司为上述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利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 （1）核查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材料；
- （2）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公司所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进行检索；
- （3）核查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

2.核查依据

（1）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 1 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共有 6 项，同时，公司取得 2 个注册商标，取得 11 项软件著作权。

（2）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公司拥有的资质、相关证书及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系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资产、业务独立；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仲裁。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

- (1) 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询公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
- (3) 核查公司上会师报字(2014)第 3403 号《审计报告》。

2.核查依据

(1) 《公司法》第 217 条规定：“（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 a.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沈浩、何淼泓、彭光秀、岳学军；
- b.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浩、彭光秀、何淼泓、岳学军、冷高荣、崔征、张成洪、张耀、章海兰、张丽君、王淑萍；
- c.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 13.125%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12.5%
上海惠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浩之妻原为该公司股东，已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变更
合肥超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超捷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浩原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变更
上海融鼎青瓷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淼泓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
亿诺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淼泓之妻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航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岳学军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凤凰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冷高荣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时代亿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冷高荣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索乐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崔征担任该公司监事
上海百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耀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该公司 34% 股权
上海长江汇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耀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其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 核查过程

(1) 核实公司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2) 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

(3) 核查公司出具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说明》；

(4) 核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核查依据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a. 2013年4月1日，公司前身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广东移动》及续约函，约定由后者担任前者通信通道服务提供商，合同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b. 2013年7月5日，公司前身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帮帮新》，约定由后者担任前者通信通道服务提供商，合同期限至2014年7月4日。

c. 2013年5月1日，公司前身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笃信科技》，约定由后者担任前者通信通道服务提供商，合同期限至2014年4月30日。

d. 2011年12月1日，公司前身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红树科技》，约定由后者担任前者通信通道服务提供商，合同期限至2014年11月30日。

e. 2013年9月1日，公司前身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兰文静》，约定由后者担任前者通信通道服务提供商，合同期限至2014年8月31日。

f. 2011年5月1日，公司前身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腾信》，约定由后者担任前者通信通道服务提供商，合同期限至2013年4月30日。

g. 2013年5月1日，公司前身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亿美》，约定由后者担任前者通信通道服务提供商，合同期限至2014年8月31日。

h. 2013年9月1日，公司前身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重庆创扑》，约定由后者担任前者通信通道服务提供商，合同期限至2014年8月31日。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2011年8月9日，公司前身与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前身提供有关信息服务、研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服务，服务期限自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总额为600万元人民币。公司前身同意接受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按合同约定向其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3）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债务转移协议如下：

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沈浩签订《借款合同》，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沈浩申请借款121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圆整），借款起始时间为2012年12月，自到款之日起，利率按借款合同期限确定年息为10%，还款时间不早于2015年12月31日，具体期限由上实投资委派董事在内的2/3以上董事确定。2014年12月10日，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沈浩签订《债务转移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对沈浩所负借款121万元的全部债务转移给公司前身，由公司前身承继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a.公司前身与何淼泓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前身向何淼泓申请借款190万元人民币，借款起始时间为2012年11月，自到款之日起，利率按借款合同期限确定年息为10%，还款时间不早于2015年12月31日，具体期限由上实投资委派董事在内的2/3以上董事确定。2014年10月16日，何淼泓出具《承诺书》。据其所载，何淼泓同意免除公司前身因上述《借款合同》产生的2012年、2013年期间的全部利息。

b.公司前身与彭光秀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前身向彭光秀申请借款140万元人民币，借款起始时间为2013年02月，自到款之日起，利率按借款合同期限确定年息为10%，还款时间不早于2015年12月31日，具体期限由上实投资委派董事在内的2/3以上董事确定。2014年10月16日，彭光秀出具《承诺书》。据其所载，彭光秀同意免除公司前身因上述《借款合同》产生的2012年、2013年期间的全部利息。

c.公司前身与沈浩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前身向沈浩申请借款349万元人民币，借款起始时间为2012年11月，自到款之日起，利率按借款合同期限确定年息为10%，还款时间不早于2015年12月31日，具体期限由上实投资委派董事在内的2/3以上董事确定。2014年10月16日，沈浩出具《承诺书》。据其所载，沈浩同意免除公司前身因上述《借款合同》产生的2012年、2013年期间的全部利息。

d.公司前身与岳学军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前身向岳学军申请借款 40 万元人民币，借款起始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自到款之日起，利率按借款合同期限确定年息为 10%，还款时间不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期限由上实投资委派董事在内的 2/3 以上董事确定。2014 年 10 月 16 日，岳学军出具《承诺书》。据其所载，岳学军同意免除公司前身因上述《借款合同》产生的 2012 年、2013 年期间的全部利息。

e.公司前身与金凤凰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前身向金凤凰申请借款 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起始时间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3 日止，利率按借款合同期限确定年息为 15%，公司前身已经于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将上述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

(5) 根据公司出具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说明》载明：“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经营性关联交易，签订有关联方协议。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4 年起公司开展了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清理工作。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与各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规定。对已发生的相关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政策及制度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查结论

(1)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公司前身（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均是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开展，并且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如下：

a.公司前身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价格属于市场平均水平，不属于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并且上述合同中除《合作协议书-广东移动》正在履行外，其他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b.公司前身与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c.杭州朗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沈浩签订的《债务转移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d.公司前身向股东何淼泓、彭光秀、沈浩、岳学军的借款皆用于公司前身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前身属于受益方，上述股东不存在侵占或挪用公司前身财产的行为。

（3）经核查，2014年12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沈浩及其配偶彭莱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方贺斌。2014年12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的审批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并且公司已经采取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等措施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切实可行性。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

核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核查依据

（1）《公司章程》第36、38、74、99、109、176条对关联方的认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董事会权限及其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均作了详细的规定。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具有切实可行性。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1. 核查过程

（1）核查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2）核查《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核查依据

（1）根据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载明：“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3）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度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具有切实可行性。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1. 核查过程

- （1）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合肥超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浩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核查依据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浩实际控制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合肥超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关系均已经清除，具体情况如下：

a. 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注册号为 310225000117980；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卫东；住所为浦东新区芦潮港镇中英街 101 号；营业

期限为 1997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2 月 16 日，彭莱、沈浩将其各自持有的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了贺斌。2014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b. 合肥超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注册号：340106000042388；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卫东；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动漫及服务外包基地 B1 楼 601 室；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

2014 年 12 月 18 日，合肥超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沈浩变更为徐卫东，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浩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载：“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与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拥有与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载明：“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合肥超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亦消除了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可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用以规范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公司采取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具有切实可行性。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员工名册、资产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对外不存在依赖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 公司特有问题的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核查过程

（1）核查公司《营业执照》；

（2）核查公司所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核查依据

（1）公司业务

a.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4)第 3403 号）所载，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销售和运营面向企业的移动信息化软件、应用及服务。

b.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2 年 12 月编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公司隶属于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4 年修正），公司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

c.公司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100008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d.公司持有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沪 CR-2013-0914），认定公司为软件企业。

e.根据浦东新区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收优惠办法，上海浦东新区内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软件企业，从企业开始盈利纳税年度开始算起，前两个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沈浩	370.8302	37.08302
2	何淼泓	149.2724	14.92724
3	彭光秀	149.2724	14.92724
4	岳学军	74.375	7.4375
5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 中心 (有限合伙)	131.25	13.125
6	上海上实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125	12.5
总计	——	10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沈浩、何淼泓、彭光秀、岳学军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中何淼泓享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实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虽然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但是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系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之一，并且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较广阔、明朗的市场前景，因此短时间之内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

4.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超捷的通信资源采购，2014年和2013年关联采购金额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4.68%和27.20%。（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

- （1）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合同；
- （2）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核查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以下采购合同：

a.2013年4月1日，公司前身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广东移动》及续约函，约定由后者担任前者通信通道服务提供商，合同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b.2013年7月5日，公司前身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帮帮新》，约定由后者担任前者通信通道服务提供商，合同期限至2014年7月4日。

c.2013年5月1日，公司前身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笃信科技》，约定由后者担任前者通信通道服务提供商，合同期限至2014年4月30日。

d.2011年12月1日，公司前身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红树科技》，约定由后者担任前者通信通道服务提供商，合同期限至2014年11月30日。

e.2013年9月1日，公司前身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兰文静》，约定由后者担任前者通信通道服务提供商，合同期限至2014年8月31日。

f.2011年5月1日，公司前身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腾信》，约定由后者担任前者通信通道服务提供商，合同期限至2013年4月30日。

g.2013年5月1日，公司前身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亿美》，约定由后者担任前者通信通道服务提供商，合同期限至2014年8月31日。

h.2013年9月1日，公司前身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重庆创扑》，约定由后者担任前者通信通道服务提供商，合同期限至2014年8月31日。

经核查，公司前身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协议除《合作协议书-广东移动》正在履行外，其他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上述协议约定的采购价格属于市场平均水平，不属于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第 36、38、74、99、109、176 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42、43、57 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9、25、29 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等内容做了具体的规定。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4.7 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1）核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1195056 号）；（2）核查公司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00276）；

（3）核查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1000080）；

（4）核查公司取得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沪 CR-2013-0914）；

（5）核查公司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证书编号：号[2011]00034-A011）。

2.核查依据

（1）根据公司注册号为 310115001195056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4)第 3403 号）所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销售和运营面向企业的移动信息化软件、应用及服务。

（2）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00276），许可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根据附件年检情况记录表记载。

（3）公司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100008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4）公司持有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沪 CR-2013-0914），认定公司为软件企业，每年年检。

（5）公司持有工信部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证书编号：号[2011]00034-A011），准许公司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为 10660511，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及工信部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向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证书编号：号[2011]00047-A011），准许公司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为 10690067，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3.核查结论

（1）经核查，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不享有特许经营权。

（2）经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同时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认证均处有效期内，因此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经核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三年期满，三年期满可申请复审，复审通过可再保持三年。公司拥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将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到期。公司报告期内至今持续符合上述业务资质续期所需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因此，公司业务资质的续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障碍。但因外部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上述业务资质存在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不享有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存在相关的业务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上述业务资质续期所需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业务资质的续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实质性障碍，但由于外部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上述业务资质存在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

4.8 私募基金备案。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对象

- （1）核查公司机构投资者股东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核查公司机构投资者股东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核查方式：

（1）取得公司机构投资者股东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取得其基本信息。

（2）取得公司机构投资者股东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获取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投资资金来源等。

（3）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了解公司股东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已完成备案或登记。

（4）取得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4月10日取得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467）、《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5）取得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证明和声明材料。

3. 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两个机构投资者股东中，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并且均已经完成登记手续，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其对外投资资金无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取得的，未发起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经核查并由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挂牌时不发行股票，因此不存在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4.10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

（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主体、主要内容以及履行情况。

（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

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公司予以清理。

回复：

1. 核查过程

核查公司前身、公司股东沈浩、何淼泓、彭光秀、岳学军、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实投资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2. 核查依据

（1）《投资协议书》权利义务主体：公司前身、公司股东沈浩、何淼泓、彭光秀、岳学军、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实投资。因此，该《投资协议书》系公司前身、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

（2）《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主要股东及公司前身向上实投资承诺，公司前身 2015 年度实现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身在网企业客户数量不低于 3 万家。

a. 若公司前身未实现上述承诺，则上实投资有权要求股东共同收购上实投资持有公司前身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对价为上实投资要求主要股东收购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上实投资之投资成本加上按照 15% 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之和。收益计算精确到日，为投资款汇入公司前身账户之日起至主要股东将收购款汇入上实投资账户之日止。

b. 上实投资要求主要股东行使回购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应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上实投资支付全额收购款。

c. 主要股东对于收购款各自承担的支付金额由双方自行协商，但主要股东同意对于两方向上实投资支付收购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投资协议书作出的约定，公司前身若无法达到约定中对于 2015 年营业性净利润 12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则按照市场化 15% 的年化收益率来支付相关利息并回购上实投资要求公司前身主要股东回购的股权比例，并不会对公司前身经营产生影响。上述对赌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前身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4.13 为避免上海超捷及合肥超捷与公司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沈浩与其妻子已将合计持有 55% 的上海超捷的股份转让予非关联方贺斌。（1）请公司补

充披露前述股权受让人基本情况及其工作经历、股权转让程序和手续、转让价格及对价的支付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受让人是否与公司及股权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

（1）核查公司提供的贺斌的个人简历；

（2）核查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

（3）核查沈浩及其妻子与贺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 核查过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贺斌简历载明：贺斌 1970 年 3 月出生，1993 年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系，于 1993 年 9 月进入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病理科，主要从事临床病理诊断工作。2000 年 9 月考取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研究生院，2006 年博士毕业后进入国家人口计生委科学技术研究所生殖生理研究室从事研究工作，2013 年任副研究员。

（2）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彭莱、沈浩将其各自持有的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0%、5% 股权分别以 500 万元人民币、5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贺斌，其他股东均放弃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贺斌、王辉、徐卫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6 日，沈浩、彭莱与贺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50% 股权分别以 50 万元人民币、50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贺斌。2015 年 3 月贺斌向彭莱、沈浩一次性支付上述转让价款。

2014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通过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转让方彭莱、沈

浩与受让方贺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系本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并且受让方贺斌已经向转让方彭莱、沈浩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受让方贺斌与上海超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转让方彭莱、沈浩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4.14 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曾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

（1）核查公司提供的《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届三十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

（2）上实投资出具的《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实评备[2014]第 030 号）；

（3）核查公司提供的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108 号）。

2. 核查依据

（1）根据 2014 年 7 月 30 日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届三十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关于上海帜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申请的议案》所载：“经审议，全体项目组成员一致同意以下议案事项：

a. 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根据公司内部投资价值分析，帜讯信息估值（投前）为 7000 万元；根据外部评估机构估值，帜讯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投前）为 7110 万元（以国资备案通过的估值为准）。公司拟投资帜讯信息 1000 万元，按其本次增值后估值 8000 万元计算，股权比例约为 12.5%（以上价格均为人民币计）；

b. 《关于上海帜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申请报告》，并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上述投资事项涉及的方案完善和投资协议确定；

c. 推荐崔征担任上海帜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

（2）2014 年 8 月 25 日，上实投资出具《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实评备[2014]第 030 号）。

（3）根据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108 号）所载：“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000 万股，其中，上实投资(SS)持有 1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50%”。

（4）2014 年 11 月 24 日，上实投资成为公司前身新增股东的事项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核准。

（5）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今，上实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事宜。

（6）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等文件均经过上实投资的签署。

3.核查结论

综上，截至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股东上实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公司股东上实投资向公司出资的行为、公司前身的股份制改造行为已经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反馈意见已提及的问题外，公司不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魏雄文

魏雄文

经办律师：

陈如波

陈如波

经办律师：

陈如浪

陈如浪

2015年6月11日